

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：

1.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2.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三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说明

议案四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议案五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3.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4.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5.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，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，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、审议定期报告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监督关联交易情况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工作中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：

1.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监督权力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，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.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，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.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，交易公平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.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工作，以促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为目的，提高监事会勤勉尽职的服务意识；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